

证券简称（A股）：比亚迪
证券简称（H股）：比亚迪股份
债券简称：17 亚迪 01

股票代码：002594
股票代码：01211
债券代码：1125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1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7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5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5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三、相关当事人	17
四、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7 亚迪 01	112530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1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2017 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
- 8、起息日：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债券计息期间为每年的 6 月 15 日至次年的 6 月 14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1 年 5 月 27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 亚迪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 亚迪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上述计划使用完毕。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286,114.28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变更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邮政编码：518118

公司网址：<http://www.byd.com>

股票简称/代码：A 股 股票简称：比亚迪 股票代码：002594

H 股 股票简称：比亚迪股份 股票代码：01211

比亚迪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2020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565.98 亿元，同比增加 22.59%，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 839.93 亿元，同比增加 32.76%；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 600.43 亿元，同比增加 12.48%；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 120.88 亿元，同比增加 15.06%。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营业收入构成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120.88	7.72%	105.06	8.22%	15.06%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600.43	38.34%	533.80	41.79%	12.48%
汽车及相关产品	839.93	53.64%	632.66	49.53%	32.76%
其他	4.74	0.30%	5.87	0.46%	-19.29%
营业收入合计	1,565.98	100.00%	1,277.39	100.00%	22.59%

营业成本构成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1,233.29	97.69%	1,036.30	96.92%	19.01%
其他业务成本	29.23	2.32%	32.94	3.08%	-11.28%
营业成本合计	1,262.51	100.00%	1,069.24	100.00%	18.08%
费用构成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50.56		43.46	
管理费用		43.21		41.41	4.36%
财务费用		37.63		30.14	24.84%
研发费用		74.65		56.29	32.61%

2020 年度，比亚迪实现营业收入为 1,565.9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59%，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同比增加 32.76%，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的收入同比上升 12.48%；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同比上升 15.06%。三项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4%、38.34% 和 7.72%。

2020 年度，比亚迪营业成本为 1,262.51 亿元，同比增长 18.08%；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为 1,233.29 亿元和 29.23 亿元。

2020 年度，比亚迪研发费用为 74.65 亿元，同比增长 32.61%，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及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2020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10.17	1,956.42
负债合计	1,365.63	1,33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74	567.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010.17 亿元，同比增长 2.75%；负债总额为 1,365.63 亿元，同比增长 2.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68.74 亿元，同比增长 0.20%。

（二）2020 年度主要业绩数据（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65.98	1,277.39
营业总成本	1,490.10	1,256.15

营业利润	70.86	23.12
利润总额	68.83	24.31
净利润	60.14	21.19
基本每股收益	1.47	0.5

2020 年度，比亚迪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565.9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59%；营业总成本为 1,490.10 亿元，同比增加 18.62%；投资收益同比变化-66.27%，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变化-625.87%，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等；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化 551.36%，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等；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变化-85.70%，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营业外支出同比变化 351.11%，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三）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3	1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4	-20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7	66.10

2020 年度，比亚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93 亿元，同比变化 207.93%，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44%，同比变化-30.83%，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07 亿元，同比变化-537.31%，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发行债券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7 亚迪 01 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本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04.86%	99.02%
资产负债率	67.94%	68.00%
速动比率	67.81%	67.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80%	17.43%
利息保障倍数	3.17	1.6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8	5.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09	4.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4.60%	95.36%

发行人 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为 67.94%，同比变化-0.0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7.09 倍，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分别为 100.00%和 104.60%，偿债保障能力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1 号”核准，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上述计划使用完毕。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发行，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正式起息。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比亚迪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 2020 年度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利息支付。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工作。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 9,015,84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总面值 901,584,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余额为 901,584,000 元。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81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33,000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0	7,60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30,000	19,41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35,000	17,33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	9,23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3,500	1,338	连带责任保证	7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0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0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0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0,000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5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50,000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5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6,000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28,000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6,000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8,00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0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8,00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40,000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000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32,000	32,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4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5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5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6,000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75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551,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542,5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913,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53,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王静，与上一年度相同。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9888888

传真：0755-8420222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开证券监督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券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是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6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	否

根据公司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选举王传福、吕向阳和夏佐全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洪平、张敏和蒋岩波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王传福、吕向阳和夏佐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子冬、邹飞和张然。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成员仍为 6 名，非独立董事未变更，独立董事变更 3 人，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